

# 前海财富成长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品介绍

前海财富成长 1 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是本公司推出的一款灵活理财型万能保险，趸交保险费及扣除初始费用的追加保险费可享受复利增值，同时，您可以享有灵活的保险费追加与部分领取，可满足您追求稳健收益需求。

## 产品特点

### ◆资金灵活 自由融通

合同生效满 90 日后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保单贷款与部分领取功能帮助您自由融通资金。

### ◆按月结息 稳健理财

每月根据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结算保单利息，保证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月复利增值。

### ◆年金领取 自主选择

自第 11 个保单年度起，您可申请领取年金，助您科学规划养老生活。

## 您的权益

##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即为零，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累计所交保险费（包含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减去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的差额；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年金	自主险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主险合同有效，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从申请之日起的首个结算日开始，我们每年按领取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直至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或被保险人身故。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申请年金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相关规定。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希望解除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 温馨提示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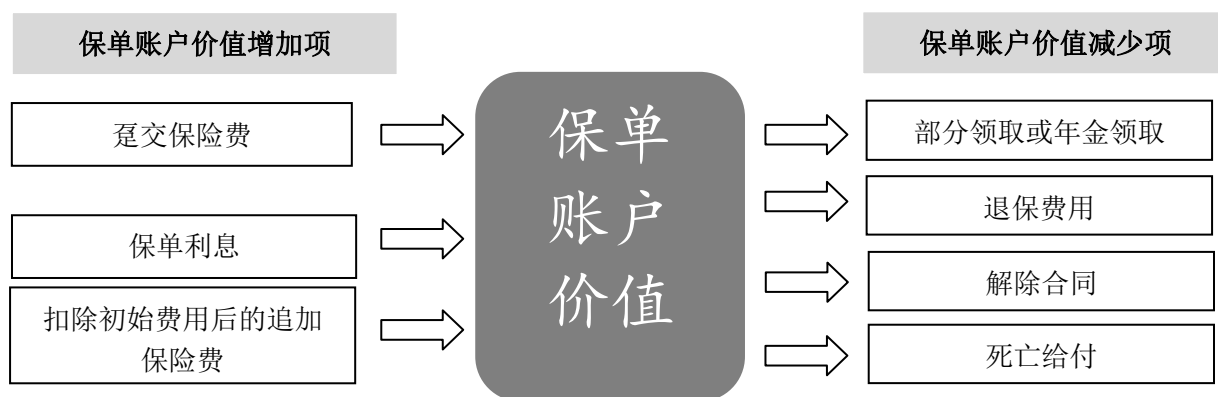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及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 保单账户运作示意图



## 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趸交保险费：本产品的趸交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2) 追加保险费：在主险合同生效满 90 日后，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追加的保险费需不少于 5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费用明细

### 1) 初始费用

对于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本产品不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2%收取初始费用。

### 2) 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详见下文。

## 保单利息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主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主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主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现金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 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部分领取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我们有权改变部分领取的条件。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以下金额等额减少：

          领取金额          

1-退保费用比例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

## 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部分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 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4%	0%

##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确保万能险的保证收益并利用不同资产特性获取更高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配置为主，重点配置有较好流动性、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固定收益品种；坚持价值型投资原则，灵活配置权益资产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等。

## 保单利益举例

张先生，30岁，需要找一个稳健增值、灵活理财的保险产品。经过细心比较，张先生最终选择了购买10万元的前海财富成长1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总计交费10万元，假定无追加保险费；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2.5%（前五个保单年度最低保证利率）、4.5%、6%。在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下，张先生的主要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测算见下表所示：

### 三种结算利率情况下的保单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初始费用	累计保险费	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高				中				低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1	100,000	-	-	100,000	100,000	106,168	4,247	101,921	101,921	104,594	4,184	100,410	100,410	102,529	4,101	98,428	98,428
2	-	-	-	100,000	-	112,716	-	112,716	112,716	109,399	-	109,399	109,399	105,122	-	105,122	105,122
3	-	-	-	100,000	-	119,668	-	119,668	119,668	114,425	-	114,425	114,425	107,780	-	107,780	107,780
4	-	-	-	100,000	-	127,049	-	127,049	127,049	119,681	-	119,681	119,681	110,506	-	110,506	110,506
5	-	-	-	100,000	-	134,885	-	134,885	134,885	125,180	-	125,180	125,180	113,300	-	113,300	113,300
6	-	-	-	100,000	-	143,204	-	143,204	143,204	130,930	-	130,930	130,930	116,165	-	116,165	116,165
7	-	-	-	100,000	-	152,037	-	152,037	152,037	136,945	-	136,945	136,945	119,103	-	119,103	119,103
8	-	-	-	100,000	-	161,414	-	161,414	161,414	143,236	-	143,236	143,236	122,115	-	122,115	122,115
9	-	-	-	100,000	-	171,370	-	171,370	171,370	149,817	-	149,817	149,817	125,203	-	125,203	125,203
10	-	-	-	100,000	-	181,940	-	181,940	181,940	156,699	-	156,699	156,699	128,369	-	128,369	128,369
20	-	-	-	100,000	-	331,020	-	331,020	331,020	245,547	-	245,547	245,547	164,786	-	164,786	164,786
30	-	-	-	100,000	-	602,258	-	602,258	602,258	384,770	-	384,770	384,770	211,535	-	211,535	211,535
40	-	-	-	100,000	-	1,095,745	-	1,095,745	1,095,745	602,932	-	602,932	602,932	271,546	-	271,546	271,546
50	-	-	-	100,000	-	1,993,596	-	1,993,596	1,993,596	944,789	-	944,789	944,789	348,581	-	348,581	348,581
60	-	-	-	100,000	-	3,627,141	-	3,627,141	3,627,141	1,480,478	-	1,480,478	1,480,478	447,470	-	447,470	447,470
70	-	-	-	100,000	-	6,599,209	-	6,599,209	6,599,209	2,319,898	-	2,319,898	2,319,898	574,414	-	574,414	574,414
75	-	-	-	100,000	-	8,901,344	-	8,901,344	8,901,344	2,904,039	-	2,904,039	2,904,039	650,811	-	650,811	650,811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主险合同前5个保单年度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我们从第6个保单年度开始，有权调整最低保证利率，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3、本保险的现金价值会随着保险金额和结算利率不同而不同。
- 4、上表中列示的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他未列明保险责任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5、上表中列示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累计保险费、进入万能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初数值，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

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6、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和保障成本。

### **温馨提示**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33）、前海人寿网站（[www.foresealife.com](http://www.foresealife.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前海人寿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